

# 惠州市教育局

---

## 惠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19 年下半年高中 (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 2019 年下半年高中(中职)教师资格、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相关工作公告如下:

### 一、认定范围

- (一) 户籍在惠州市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 (二) 持有惠州市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 (三) 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以上人员满足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本科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其他人员申请教师资格,需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

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见附件3),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 **(四)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港澳台人员申请教师资格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其他要求按《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执行。(见附件4)

### **三、 认定时间**

我市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时间为10月9日至10月31日。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后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体检,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认定。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网上报名时间:10月9日-15日。
2. 体检时间:10月9日-12日。
3. 现场审核确认时间:10月17日-18日。
4. 领取证书时间:以市教育局公告时间为准。

### **四、 认定流程及具体事项安排**

#### **(一) 注册**

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 )

开放期间随时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点击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应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 1. 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情况。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①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

个人学历学籍信息。

①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④ 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 3 进行操作,并上传《国（境）外学历认证书》。


特别提示：建议持国（境）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进行学历认证。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 2. 下载《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可以在认定报名开始前，在“须知”（点击

 ) 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待报名时使用。

说明：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 A4 白纸打印。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

署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 日”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需重新上传。



## （二）报名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开始后，申请人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用本人的账号登录并报名。

### 1. 选择认定机构

符合我市认定范围申请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证、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选择“惠州市教育局”为认定机构。

### 2. 网上报名

申请人于10月9日至15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点击  ）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点击  ）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 （三）现场审核确认

### 1. 时间:

10月17日-18日共2天。具体办理时间为上午8:40-11:50，下午14:10-17:20。逾期未办理现场确认手续

的，作放弃处理。

2. 地点：惠州市广播电视大学综合楼 1 楼服务大厅。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斑樟湖路 20 号。

3. 现场确认流程：证件审核→提交认定资料→领取受理通知书。具体流程请参阅附件 5。现场审核时必须本人到现场确认点办理。

4、现场确认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身份证明

①惠州市户籍申请认定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如是集体户口，需提供户主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

②持有惠州市居住证申请认定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③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④惠州市市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学生证或学校出示的在校证明。

⑤驻惠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需提供士兵证或军官证以及所属部队出示的证明，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地部队。

#### (2) 学历证明

①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

②学历信息不能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一式一份)和学历鉴定证明材

料原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③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 （3）普通话证书

①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②在省外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申请人，按照省语委办要求，还需提供发证单位所在省份的工作实习证明（证明须有证明人姓名，电话，工作单位传真号码和通讯地址及加盖单位的公章）的原件、普通话证书原件、学历证书原件，如不能提供者则不能参加本次认定。

（4）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申请高级中学、中职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社会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详细地址：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20号。咨询电话：0752-2883636）进行体检。

体检人员自行下载双面打印体检表（见附件6），在体检表上须用手写正楷填写完善个人信息，未填写或未用正楷书写的，将不予以受理。空腹抽血项目于体检当天的10:00



前完成，在抽血时请出示好本人身份证。体检项目完成后，申请人将体检表交医院，体检结果由医院统一交回市教育局。体检费用自理。

体检结果仅以当次为准，不再进行补检、复检。申请人员未能按时完成本次认定体检项目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定。

####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①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②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1、2)，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本认定机构在现场审核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本认定机构所有港澳申请人函件寄到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待函件办理完毕后，由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并由申请人自行携带函件到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办理无犯罪证明。办理好的港澳无犯罪证明函件，由港澳警务部门寄回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收到港澳的函件后将核查结果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台湾地区的申请人的无犯罪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6) 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蓝色照片1张(必须与系统上传的、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为同一底板)。

(7)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8) 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本科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除了要符合上述(1)至(7)的相关条件外，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 毕业证原件；
- ② 毕业成绩单原件；
- ③ 实习鉴定证明原件(需与所学专业、认定学段相对应，如不相对应，需本人所读学校教务处出具相关证明)；
- ④ 高校录取通知书或高校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本人所在页)，高校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需盖本人学校教务处章，并由教务处相关负责人签名确认和写上“与原件相符”。

#### **(四) 领取教师资格证**

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市教育局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到市教育局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

##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确认, 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 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 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 “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 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

(三)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 6 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 此照片应与体检、现场审核提交的照片同底, 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 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 审核现场不提供复印和文件袋等服务, 请自行提前准备。

(五) 惠州市教育局将对申请人有关证件和材料进行核查, 发现有弄虚作假, 骗取教师资格的, 将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六) 惠州市教育局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对申请人申请教师资格证书进行征信。

(七) 申请人在报名过程中如遇问题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导航栏“常见问题”中查阅。

**惠州市教育局咨询电话: 0752-2261269**

- 附件： 1.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2.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3.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  
4.《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5.现场确认流程  
6.体检表

